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0 分

地點：園藝系三樓教授休息室

主席：周世認委員

記錄：呂美娟

出席人員：黃委員金城、陳委員國隆、古森本委員、洪進雄委員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訂定本院教師申請國科會「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審查標準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研發處 9 月 14 日 e-mail 通知辦理。

決議：本院學術審查小組審查標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依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參考本院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審標準審查。
- （三）產學合作、專利、技術移轉績效通過標準：(1) 申請人 5 年內技術移轉 5 件（含）以上或總金額新台幣 250 萬元（含）以上。(2) 申請人 5 年內獲專利 5 件以上。
- （四）學術研究成果之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標準：申請人 5 年內著作 SCI 5 篇（含）以上且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獲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且為主持人 5 件（含）以上或總計畫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（含）以上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本院教師國科會「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獲分配 7 人（每人每月 1 萬元）共 70 萬元之獎勵金，依研發處通知如附件 P1~P4。
- 二、本院申請教師計有園藝系沈再木教授、動科系陳國隆教授、農藝系侯新龍助理教授、生農系陳鵬文助理教授及景觀系曾碩文助理教授共 5 人，如附件一～附件五。

決議：本院學術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如下：

- （一）沈再木教授：(1) 5 年內之研究獲技術移轉共 26 件。(2) 擔任

計畫主持人連續獲國科會研究計畫經費補助，總計經費8,976,000元，農委會研究經費34,443,000元，產學合作經費3,258,32元，共計46,677,321元。(3) 獲行政院農委會 95 年度獎勵優秀農業實驗研究教育推廣人員得獎人。2007 國家新創獎學術研究組獲獎。2010(第 7 屆)國家新創獎學術研究組。符合本院審查標準第三款第一項，本案通過，薦送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小組審查。

- (二) (1) 學術審查小組在審查陳國隆教授案時，因陳國隆教授是申請當事人，所以請陳國隆教授迴避審查本案。
- (2) 陳國隆教授自 2005 年起計發表 SCI 論文 13 篇、國科會 RPI 指數 100 分，並獲得國科會三年期計畫主持人 2 件(2006~2009 及 2009~2012) 及一年期計畫主持人 1 件(2004~2005)、計畫共同主持人 3 件(2005~2008 及 2006~2007); 農委會計畫(2005~2010) 主持人 7 件、共同主持人計畫 1 件、防檢局計畫主持人 1 件、產學合作計畫主人持 2 件。符合本院審查標準第四款，本案通過，薦送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小組審查。
- (三) 侯新龍助理教授：5 年內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9 件，但 5 年內著作 SCI 且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未達 5 篇，未符本院審查標準，不予薦送。
- (四) 陳鵬文助理教授(服務未滿 5 年)：5 年內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4 件，但 5 年內著作 SCI 且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未達 5 篇，未符本院審查標準，不予薦送。
- (五) 曾碩文 5 年內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2 件、農委會計畫共同主持人 3 件、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計畫主持人 1 件，但 5 年內著作 SCI 且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未達 5 篇，未符本院審查標準，不予薦送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 會：下午 1 時 30 分

補充紀錄：

- 一、99 年 9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約 3 時，院長於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小組會議後來電指示「本院學審小組薦送申請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 2 名教師需有優先順序，第 1 優先者每月補助 2 萬元、第 2 優先者每月補助 1 萬 7 仟元，並於 24 日中午前再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將結果告訴研發處。」
- 二、呂小姐電話請示本院學審小組召集人周世認委員，周召集人裁示以電話調查表決。
- 三、經呂小姐電話調查結果：陳國隆委員為被薦送當事人，不便表示意見，以棄權論；周世認委員、黃委員金城、洪進雄委員、古森本委

員等 4 人皆推薦沈再木教授為第 1 優先、陳國隆教授為第 2 優先。